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公務機關各資安責任等級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責任等級B級辦理內容	責任等級C級辦理內容	責任等級D級辦理內容	責任等級E級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CNS 27001或ISO 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CNS 27001或ISO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交接。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交接。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交接。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交接。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公務機關各資安責任等級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責任等級B級辦理內容	責任等級C級辦理內容	責任等級D級辦理內容	責任等級E級辦理內容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系統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技術面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	-	-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	-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公務機關各資安責任等級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責任等級B級辦理內容	責任等級C級辦理內容	責任等級D級辦理內容	責任等級E級辦理內容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	-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